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5-05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控股股东及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功田电子陶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田电子”）作为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关联担保及抵押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控股股东及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功田电子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为功田电子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控股股东潍坊国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国金”）及本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抵押期限及担保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担保事宜和用途等，公司及功田电子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潍坊国金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潍坊国金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拟抵押的资产是公司位于郴州市观山洞街道观山洞村高斯贝尔A、B厂房101房1楼（权证号为湘2025郴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886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功田电子作为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潍坊国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寒亭街道凤华路1507号金砖城办公楼C座912室

4、法定代表人：潘继宏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4月20日

7、经营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物联网应用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冷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铸造机械销售；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关联关系：潍坊国金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潍坊国金总资产1,033,348.25万元，负债总额701,371.57万元，净资产331,976.6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97,938.14万元，净利润3,299.8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潍坊国金总资产665,617.51万元，负债总额367,842.49万元，净资产297,785.0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9,276.59万元，净利润2,743.83万元。（未经过审计）

11、潍坊国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郴州功田电子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郝建清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0年3月23日

7、经营期限：2010年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覆铜板技术和电子陶瓷类等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加工、设计、PCB板材生产、加工、销售；智能化信息建设项目实施与运维；视频监控、雪亮工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智慧边海空防项目建设；智能智慧营区、校园、智慧城市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功田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功田电子总资产4,207.54万元，负债总额2,568.62万元，净资产1,638.92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057.52万元，净利润-1,912.3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功田电子总资产4,546.27万元，负债总额3,454.83万元，净资产1,091.4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510.29万元，净利润-547.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功田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潍坊国金对功田电子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为上述担保向潍坊国金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并非实际发生额，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功田电子本次接受潍坊国金提供无偿担保，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补充功田电子营运资金、满足功田电子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功田电子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潍坊国金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除本次审议的反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对外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控股股东及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潍坊国金为功田电子申请融资提供无偿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各项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满足功田电子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功田电子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银行授信涉及的担保及抵押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控股股东及本公司为功田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向潍坊国金提供反担保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系为进一步支持功田电子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担保方式为功田电子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控股股东潍坊国金为功田电子申请融资提供无偿担保，公司向潍坊国金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功田电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控制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范围、担保额度等其他事项与相关关联方及金融机构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5-05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控股股东及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1.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1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上午8:00至下午5:00（非工作时间除外）。

3、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柯静。

联系电话：（0735）2659962，邮箱：ir@gospell.com。

6、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时间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8。

2、投票简称：高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印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控股股东及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致：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5年12月1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5-05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为提高全资子公司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驰通”）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资产收益，成都驰通拟对外出租部分资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出租部分资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承租方：成都柒隆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2月7日

法定代表人：杨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C6HP4W2M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593号110栋18层1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批发；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说明：承租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经公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成都柒隆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协议（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成都柒隆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租赁物概况：甲方将房屋整体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地址为：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科中路3号2栋1单元第三层（300平方米）、第四层（719.5平方米）、第五层（719.5平方米）、第六层（719.5平方米），共计出租面积为：2458.5平方米，房屋权利人为甲方，产权证编号为：不动产权第0163865号。

2、房屋租赁范围包括：楼梯间、客用电梯、楼顶的一半。

3、租赁场所的租赁用途为：非生产性办公用房。

4、租赁期限、免租期/装修期：租赁期限为8年，甲方同意给予乙方累计6个月的免租期/装修期，免租期内，乙方无须支付租金，但应自行承担免租期/装修期间的水费、电费、垃圾清运费、物业服务费、空调费（如有）、装修保证金（如有）等各项费用。

5、租赁费用：乙方应自计租日起开始算租金，租金标准为25元/月/建筑面积平方米，每3个月为一个租赁期，乙方按租赁约定支付租金。

6、电力扩容情况：本租赁物所属楼栋现有电力240千瓦，双方约定，甲方使用其中100千瓦，乙方使用其中140千瓦；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对租赁物所属楼栋电力进行扩容，总共扩容90千瓦，扩容费用共计14.4万元，甲方承担6.4万元，享受扩容后电力40千瓦，乙方承担8万元，享受扩容后电力50千瓦。扩容电力所需电线电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的电力扩容费用，在乙方支付第一次租金尾款时进行抵扣。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都驰通对外出租部分房产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资产收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租赁价格系根据现行市场租金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签署的租赁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或承租方自身的情况或战略规划变化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公司将严格防范法律风险并及时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同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5-04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12月8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华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提高全资子公司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驰通”）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资产收益，成都驰通拟出租位于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兴科中路3号2栋1单元部分资产，共计出租面积为：2458.5平方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出租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控股股东及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郴州功田电子陶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田电子”）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为功田电子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控股股东潍坊国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国金”）及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抵押期限及担保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担保事宜和用途等，公司及功田电子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潍坊国金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控股股东及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8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已于2025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号）。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6.501亿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4.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8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9	《授权董事会权限的规定》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0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2	《重大财务决策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2、提案4.01、提案4.02及提案5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吕庆荣 女士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　编：231131

5、会议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1”，投票简称为“鸿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6.501亿元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4.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4.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4.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08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09	《授权董事会权限的规定》	√			
4.10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4.1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4.12	《重大财务决策制度》	√			
5.00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注2：法人股东受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参与股东会。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312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08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